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新朋联众”）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0648），发证日期：2016年11月24日，证书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新朋联众原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新朋联众将自2016年起连续三年（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